

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院字〔2018〕16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外出参加科技竞赛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，进一步提升学生实践科研能力，增强创新意识，培养具有创新、创造、创业精神的优秀人才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为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读学生组成的团队。

二、依据学校创新创业学院颁布的竞赛分类，仅资助专业类别的省级以上竞赛，且团队需到现场参赛。

三、资助额度：

（一）国家级 A 类和 B 类竞赛，每个获奖团队资助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，C 类和省级竞赛每个获奖团队资助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参赛但未获奖团队资助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。

四、资助经费可用于学生外出参加科技竞赛的往返旅费、会议注册费、住宿费等，费用报销凭发票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五、学生外出参加科技竞赛已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的，学院不再给予重复资助。

六、学生返校后应在两周内向学院提交一份外出参加科技竞赛总

结材料和相关照片，获奖者还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八、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